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億群投資(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超毅及劉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億群投資及超毅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隨之成立中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議註冊資本金額為港幣4,000萬元。億群投資及超毅將分別按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以成立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擬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業務。

當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成立時，億群投資及超毅將各自擁有合營公司5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營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共同控制實體記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成立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內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內的公告要求。

1.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億群投資(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超毅及劉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億群投資及超毅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隨之成立中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為港幣4,000萬元。億群投資及超毅將分別按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予合

營公司以成立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擬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業務。

2.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億群投資，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超毅；及
3. 劉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超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成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將於合營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成立合營公司，並盡力爭取在成立合營公司後成立中國公司。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

冠生投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擬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中國公司擬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業務「該業務」。

股本出資及承擔：

合營公司的發行及繳足股本擬為港幣100元。每股合營公司的股份面值為港幣1元。億群投資及超毅將分別認購50股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各持有合營公司50%的實益權益。

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擬為港幣4,000萬元，將由合營公司全額繳付。根據合營協議，億群投資及超毅將於中國公司成立後的90日內各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000萬元。由億群投資及超毅提供的總股東貸款港幣4,000萬元將為免息、無抵押及只用於繳付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

由億群投資及超毅平均承擔的總股本出資及承擔合計為港幣40,000,100元，乃經億群投資及超毅根據彼等對該業務的建議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億群投資及超毅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合營方	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億群投資	50%
超毅	50%
合計	100%

除上述提及外，億群投資及超毅概無其他對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本承擔、擔保及彌償。

本集團預計將從內部資源以支付上述由億群投資承擔的股本出資及股東貸款。

利益分配：

合營公司的損益乃根據合營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

合營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兩位由億群投資所委任及兩位由超毅所委任。

劉先生為超毅其中一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與其關連人士持有超毅最終70%的股權權益。劉先生於中國木地板行業具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他將會被委任為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將負責中國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和營運。鑑於劉先生於地板行業的專門知識，預期劉先生將為中國公司的地板相關業務提供寶貴貢獻。

鎖定及優先購股權：

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起一年內，除非獲得所有合營方同意，合營方均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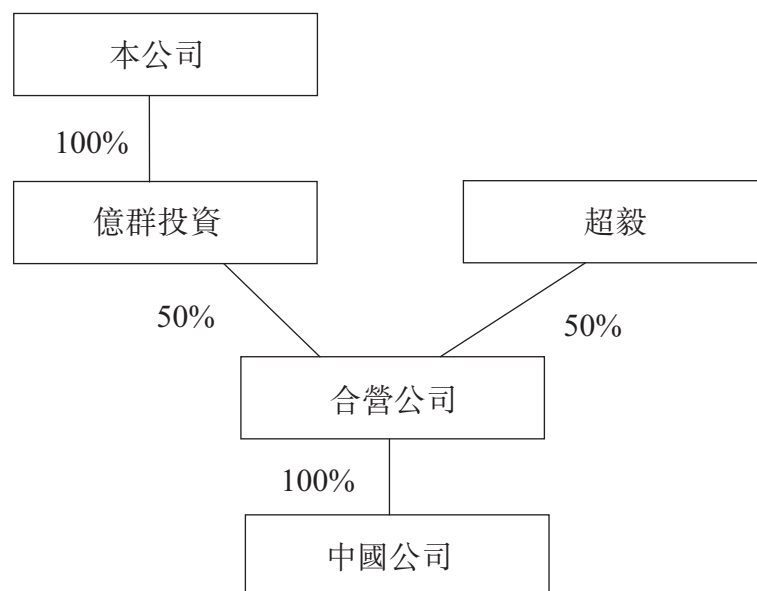
合營方如欲轉讓全部或部份於合營公司的股權，須接受給予另一合營方得到的優先購股權。

不競爭條款：

根據合營協議，劉先生已向億群投資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劉先生將不會，及將令其關連人士不會除於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業務外，從事該業務及／或使用、複製、傳播或出售該業務之有關技術。此承諾將由合營協議日期起，直至劉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隨後五年內生效。

3. 股權結構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建議股權結構說明如下：



當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成立時，億群投資及超毅將各自擁有合營公司5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營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共同控制實體記錄。

4. 本集團及合營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億群投資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成立後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超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投資控股。其於成立後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5. 此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不斷加強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並同時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0,16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3,708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5,575元。根據中國林產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之地板總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約344,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364,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5.8%，其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99,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9.6%。鑑於近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地板總銷售不斷增長，本公司對中國之地板行業前景感到樂觀。本公司相信此交易是一個吸引的機會令本集團分散業務範圍及收入渠道。

隨著中國人民的財富增加，本集團相信優質地板產品的需求龐大。中國公司將針對該市場，主力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以供豪華酒店及住宅使用。受益於劉先生於中國木地板行業的豐富經驗，預期合營公司與中國公司能迅速地打進中國地板市場及順利地實行其業務計劃。中國公司亦考慮將其產品銷售至海外。

董事認為此交易將讓本集團參與新業務和長遠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計算成立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內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內的公告要求。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億群投資」	億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超毅」	超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方」	億群投資及超毅
「合營協議」	億群投資、超毅與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擬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法律下成立的公司
「劉先生」	劉文先生，超毅其中一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一家擬根據合營協議由合營公司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交易」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